

# 徐州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徐医〔2014〕1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处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以及《江苏省省属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是指学校所属部门、院系、附属医院、控股企业的正处级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处级领导干部、以及负有重要经济责任的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干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其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鉴证和评价。

第四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晋升、转任、轮岗、降职、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特殊情况下需要在离任后进行审计或暂缓审计,以及需要在任职期间实施审计的,应当由组织部或纪检监察处提出意见,校联席会议决定,报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 干部任职的单位已被撤并或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 (二) 干部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 (三) 干部已离开任职岗位二年以上的;
- (四) 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 (五) 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六条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干部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指导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问题。

联席会议由学校领导、组织部、纪检监察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加其他组成部门。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审计处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

第八条 组织部工作职责:向履任的干部通报本岗位的经济责任;提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计划名单;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干部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纪检监察处工作职责：向审计处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部门）的有关情况；负责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根据审计结果，对应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干部做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根据干部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关的经济责任及其指标；向审计处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根据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独立实施审计；提交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根据被审计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等。

学校控股企业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在审计以上内容基础上，要关注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应按以下程序编制：

- （一）由组织部向联席会议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名单；
- （二）联席会议研究拟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三）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经党委批准后，列入审计工作计划；
- （四）组织部根据确定的审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审计的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后，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明确审计人员分工。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如因审计人员不足，经联席会议批准，可以调用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聘用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

第十五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 （一）进行审前调查；
- （二）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五）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
- （六）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等文书。

第十六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等多种形式。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应当根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在评估审计风险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要求被审计干部提交任职期间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情况的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并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送交审计组。

书面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被审计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 （二）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三）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 （四）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 （五）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 （六）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七）单位（部门）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 （八）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其他资料包括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

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对所提供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应召开进点会。审计进点会由纪委书记主持召开，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听取被审计干部介绍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经济责任审计委托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审计组成员；
- （二）被审计的干部及其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
- （三）审计组或被审计干部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召开座谈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证明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审计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 （二）被审计干部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部门）的经济性质、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等；
- （三）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部门）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 （四）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违反财经法规和干部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五）对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部门）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以及被审计干部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六）对被审计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处理意见及依据，有关改进建议；

（七）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

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可于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应在正式审计报告送达后三十天内向审计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及审计建议采纳情况；有关责任部门、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部门）整改情况报告向委托部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对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通过对其所在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对其经济责任履行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评价应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审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作出界定。

第二十七条 对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及时通报、使责任追究等结果得到运用，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对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认为需要处理的，应向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移交干部管理和监督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干部的重要依据，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干部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医科大学关于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徐医办[2009] 39号）、《徐州医科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徐医办[2009] 40号）同时废止。